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之修訂。鑑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帶來的重大變動載列如下：

1.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使其符合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
2. 增加「上市規則」的定義，取代「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對相關提述作相應更改；
3.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條款；

4. 規定於任何年度(i)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以供查閱及(ii)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限可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延長，惟該期限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天(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期限)；
5. 規定本公司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6. 規定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7.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發言；以及(ii)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但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之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考慮中的事項的情況除外；
8. 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應在其獲委任後任職直至本公司在其任職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9. 刪除股東不得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信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的規定；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的規定，在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規定被廢除後，更新在何種情況下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之條款；
11. 允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的方式)書面同意決議案；
12. 澄清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進行；
13. 規定股東可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撤換該核數師；

14. 澄清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釐定；
15. 更新有關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的臨時空缺的條款，包括倘股東未有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則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委任；
16. 澄清董事會向法院提出本公司清盤呈請的權力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17. 增加「財政年度」的定義，並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為每年12月31日，除董事不時另有決定外；及
18. 更新及整理定義及其他提述，並作出相應的修訂，以配合上述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香港，2022年4月21日

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青琪先生、張雅蓮女士、李家華女士及劉家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